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

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三十款略) 三十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一)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 (二) 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u>但已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u>	第四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三十款略) 三十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一)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 (二) 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 (以下略)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增進上市公司公告自結損益資訊之意願，復衡酌上市公司公告自結損益者，其營運情形已提前揭露供投資人了解，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第三目增訂除外規定，就已公告自結損益之公司，其依本款第三目前段辦理通過財務報告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或辦理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豁免適用發布重大訊息之作業。

<u>款公告最近一季之自結 損益資訊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 十一、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九款前段等重大事件、第二十七款或第四十六款<u>第一目或第二目</u>之事項者。 (以下略)	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 十一、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九款前段等重大事件、第二十七款或第四十六款之事項者。 (以下略)	為明確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適用情況，修改本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文字，有關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款第三目上市公司連續三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得排除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適用。